

附件一、農田水利法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書〔程序編號：F01〕

農田水利法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書

申請編號 (由管理處填寫)	管理處 工作站	臺東管理處 工作站
申請人_____為辦理貴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使用許可內容變更，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²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同上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同上	
申請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法」第8條第1項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法」第12條第1項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銜接農田水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變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分相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地段號 <input type="checkbox"/> 座標(TWD9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渠道名稱/擬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尖峰排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兼作其他使用申請目的及相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包含受託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內容變更說明書(包含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	
備註	1.變更申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惟其有牽涉施工、搭排或引取之時間、地點或水量、妨礙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或有妨礙之虞者，應事先提出申請。 2.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及其身分統一編號，惟仍應備具委託書。 3.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申請《農田水利法》第8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許可內容變更說明書
〔程序編號：F01-1〕

申請「農田水利法」第8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許可內容變更說明書

申請編號 〔由管理處填寫〕		管理處	臺東管理處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站	工作站
申請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代表人/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代理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申請變更內容【其有欄位未有變動者，得免填】			
次序	項目	申請變更前	申請變更後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分相 對人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_____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 號): _____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預定日期	開工000年00月00日 完工000年00月00日	開工000年00月00日 完工000年00月00日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	_____	_____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期間	000年00月00日	000年00月00日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地段號	__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 段_____地號	_____縣/市_____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座標 (TWD97)	X: _____, Y: _____	X: _____, Y: _____

七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渠道名稱/擬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	名稱：_____	名稱：_____
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面積	_____公頃	_____公頃
九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尖峰排水量	_____m ³ /s	_____m ³ /s
十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水量	年搭配日數：_____日	年搭配日數：_____日
		年搭配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 (cmd)	年搭配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 (cmd)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兼作其他使用申請目的及使用範圍	兼作_____使用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長度：_____公尺； 寬度：_____公尺。	兼作_____使用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長度：_____公尺； 寬度：_____公尺。
十二	其他	許可內容：_____	許可內容：_____

次序	應檢附文件		
一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得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	位置圖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相關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1/1200~1/1000）各正本_____份、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_____份、影本_____份（區外免附）。	
三	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_____份（其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四	工程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設計圖說（工程施工平面配置圖及斷面圖）_____份，其未牽涉工程者，得不檢附。	
五	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_____份。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擬辦理變更許可內容函（原許可函）影本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p>1.應備文件影本除現場照片外，應一併檢附變更前後之文件影本，其有必要者，得由各管理處適情況增減份數，並請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章。</p> <p>2.以 A4規格紙張影印為原則，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p> <p>3.各管理處得依據所需，增列檢附文件，如：水理涵容能力簽證等。</p> <p>4.申請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或行政法人者，得免填代表人身分證統一編號。</p> <p>5.本計畫書身分證明文件，其屬我國人民為申請人者，應繳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公務機關發給且載有住所或居所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惟不包含圖書館借閱證等）；其屬外國人為申請人者，則應繳交以外僑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當事人之文件。</p> <p>6.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變更許可內容。有關延長許可有效期間者，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辦理展延，其屬有效期間縮短者，其期間不得超過申請當時提供有關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或有不符「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情形。</p> <p>7.辦理許可內容變更相關文件，除身分證明文件為必要者外，其餘均洽各管理處。</p> <p>8.本表預留空格不敷使用者，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或得另自檢附附件。</p> <p>9.應檢附文件各種資料份數，得由各管理處自行增減，惟每項不得低於1份。</p>		